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8,16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9,4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9,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5.42倍。
- 由於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已根據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18,6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27,9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5,357名。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83,700,000股的約2.00倍。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65,1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7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08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0.8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1.85%。合共23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1.0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28%。
-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已失效。
- 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會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 董事進一步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內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載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及(ii)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當時或之前未獲行使，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522。
- 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票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3.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21.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7%)用作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 25.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4%)用作履約保證金；
- 2.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4%)將用於購買機器及汽車；及
- 約4.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發售價定於招股章程所述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所有剩餘所得款項已用於取得本集團將予承接新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

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合共8,165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29,4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9,300,000股發售股份約35.42倍。

六(6)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即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超過9,300,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已根據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18,6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27,9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5,357名。

配售項下接獲的認購踴躍程度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83,700,000股的約2.00倍。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65,1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7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08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0.8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1.85%。合共23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1.0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28%。

配售股份之分佈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	獲分配配售股份 所佔總計百分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所佔總計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 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中股權 所佔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284,000股股份	3.51%	2.46%	0.61%
5大承配人	9,888,000股股份	15.19%	10.63%	2.66%
10大承配人	15,224,000股股份	23.39%	16.37%	4.09%
25大承配人	29,744,000股股份	45.69%	31.98%	8.00%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	至	40,000股	100
44,000股	至	70,000股	25
74,000股	至	100,000股	1
104,000股	至	200,000股	1
204,000股	至	300,000股	1
304,000股	至	400,000股	4
404,000股	至	500,000股	34
504,000股	至	600,000股	1
604,000股	至	700,000股	4
704,000股	至	800,000股	3
804,000股	至	900,000股	1
904,000股	至	1,000,000股	25
1,004,000股	至	2,000,000股	6
2,004,000股	至	3,000,000股	2

208

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會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董事進一步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3,9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該等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乃按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用於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已失效。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 之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4,000	5,439	從5,439份申請中抽出3,266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60.05%
8,000	609	從609份申請中抽出379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31.12%
12,000	671	從671份申請中抽出424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21.06%
16,000	264	從264份申請中抽出180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7.05%
20,000	253	從253份申請中抽出191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5.10%
24,000	50	從50份申請中抽出41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3.67%
28,000	48	從48份申請中抽出45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3.39%
32,000	20	4,000股股份，另從20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3.13%
36,000	31	4,000股股份，另從31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90%
40,000	97	4,000股股份，另從97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68%
44,000	13	4,000股股份，另從13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59%
48,000	15	4,000股股份，另從15份申請中抽出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22%
52,000	15	4,000股股份，另從15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1.79%
56,000	7	4,000股股份，另從7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1.22%
60,000	147	4,000股股份，另從147份申請中抽出9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0.84%
64,000	11	4,000股股份，另從11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0.80%
68,000	9	4,000股股份，另從9份申請中抽出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0.46%
72,000	5	4,000股股份，另從5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0.00%
76,000	6	4,000股股份，另從6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9.65%
80,000	31	4,000股股份，另從31份申請中抽出2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9.52%
84,000	4	8,000股股份	9.52%
88,000	3	8,000股股份	9.09%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 之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92,000	1	8,000股股份	8.70%
96,000	5	8,000股股份	8.33%
100,000	91	8,000股股份	8.00%
200,000	164	8,000股股份，另從164份申請中抽出33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4.40%
300,000	20	12,000股股份	4.00%
400,000	20	12,000股股份，另從20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3.20%
500,000	45	12,000股股份，另從45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2.86%
1,000,000	38	24,000股股份，另從38份申請中抽出19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2.60%
2,000,000	12	48,000股股份	2.40%
3,000,000	5	68,000股股份，另從5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2.32%
4,000,000	6	88,000股股份	2.20%
5,000,000	2	108,000股股份	2.16%
7,000,000	1	140,000股股份	2.00%
8,000,000	1	152,000股股份	1.90%
9,300,000	6	164,000股股份，另從6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80%
<u>8,165</u>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有5,357名申請人已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內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 地下安泰大廈 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列明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